

新乡市水产试验场生产经营场地招租公告

新乡市水产试验场现有一处 50 亩生产经营场地，有鱼塘、办公楼及其附属配套设施，位于午阳路华电热力南 1000 米。该生产经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拟对外招租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租方式：采用现场公开竞价方式。

二、招租条件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公司、个人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招租对象。

三、招租约定

1.用途：休闲农业或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。

2.招租原则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市水产试验场采取综合对比，择优选择具有一定经营能力的公司、个人及其他组织。

3.租金交纳办法：以后每年 7 月底交纳当年的租金，逐年递增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4.被纳入征信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不予参加，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。

5.自行踏勘现场。

四、报名事项

1.报名资料要求：须携带法人（个人）身份证明或法人

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机构代码证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2.报价截止时间：2023年6月19日9:00。

3.报价及谈判地点：新乡市新二街358号新乡市农业农村局8楼会议室。

4.联系人：李会生 13333737301。

